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莊氏家族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莊氏家族成員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一致行動契據」一段。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多間被剔除於本集團之外的公司（「除外公司」，其所從事各類業務稱為「除外業務」）中持有權益。下文載列除外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股比例	狀態	從本集團剔除之原因
駿傑國際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停止業務經營前從事原材料及商品貿易	莊峻岳先生(30%) 莊女士(20%) 莊夫人(20%) 莊偉駒先生(15%)	開業，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停止業務經營	因主營業務不同，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停止業務經營。
駿傑環球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從事中國向澳洲輸出鋼材的貿易業務	莊峻岳先生(51%) 莊夫人(34%)	開業	因主營業務不同。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Toprate Associate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停止業務經營前提供設計服務	MEI Nominees Limited (100%) (附註)	開業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停止業務經營	因主營業務不同，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停止業務經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附註：Toprate Associates由MEI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兩份由MEI Nominees Limited與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的信託聲明，MEI Nominees Limited作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各自的受託人持有Toprate Associates的權益，而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均為Toprate Associates的實益擁有人，各自擁有50%權益。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確認，除外業務不屬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除外公司自身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人員開展核心業務。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清晰界定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的業務，且除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後認為，不宜將任何除外業務部分納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或緊接[編纂]後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自身業務。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職能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具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便於有效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駿傑環球（莊峻岳先生及莊夫人分別於當中持有51%及34%權益的公司）已向駿傑香港供應總代價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駿傑環球亦已向駿傑香港供應代價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之若干物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豁免應付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77,000港元入賬為駿傑香港的其他收入，而於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取消登記之前，莊峻岳先生擁有其50%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駿傑香港曾就本文件本節「財務獨立性」一段所述駿傑環球於相關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別向駿傑環球支付貸款利息開支約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款額按年利率5.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rate Associates（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實益擁有50%）已向駿傑香港提供總代價約為0.5百萬港元之棚架及拱腹支撐的設計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持續業務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了解本集團關聯方交易。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控股股東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執行董事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峻岳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雖然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亦為若干除外公司董事（除外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除外業務」一段），但彼等就除外公司事務所投入時間不多，且彼等確認，彼等主要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基於以下原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職能組成，包括管理、技術人員、行政、會計及財務和工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而有關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關聯公司有若干應收及應付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所產生者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款項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為應收莊夫人、莊女士、駿傑國際及Toprate Associates款項。駿傑國際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及莊偉駒先生分別持有30%、20%、20%及15%。Toprate Associates由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應收莊夫人及莊女士款項主要為於過往年度我們向彼等作出的墊款。應收駿傑國際款項主要為本集團代表駿傑國際的付款，以償還其於過往年度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應收Toprate Associates款項主要為我們於過往年度向Toprate Associates提供其業務運營的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結餘已全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所產生者外，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款項分別為8.3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為應付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駿傑環球（莊峻岳先生及莊夫人分別於當中持有51%及34%）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編纂][編纂]淨額及銀行借款提供，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倚賴控股股東融資。

駿傑香港已就授予駿傑環球之最多12.0百萬港元銀行融通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駿傑香港就駿傑環球銀行融通提供之該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同一間銀行已授予駿傑香港為數約13.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所擁有的位於香港司徒拔道24號豐景台F2單位的物業（即F座地下複式單位及連接該單位的複式公寓以及附帶花園）及14號泊車位的第二法定押記／按揭；及(ii)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夫人正式簽立的無限額擔保及彌償保證。上述第二法定押記／按揭及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須於[編纂]後解除，並將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駿傑香港之存款押記替代。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自身及彼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銷之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據此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各別及共同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

- (i) 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目前經營及本集團於香港不時參與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構成或可能構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收購或持有當中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董事或股東（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ii) 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或尋求其離開本集團；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及
- (i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確認或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彼將及將促使彼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給我們，並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婉拒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以較早者為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倘要約人利用新機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包括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並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要約人已根據上文第(ii)段收購任何業務、於與受限制活動有關之任何實體的投資或權益，有關要約人應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活動。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要約人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業務、於受限制活動之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之決定；
- (iii) 控股股東將（倘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之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v)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及授權決定：(i)新機會；及(ii)行使優先購買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業務出現利益衝突，被視為於某一特定事宜或主體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宜（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五項下允許之若干事項之外）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將不得就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vi) 董事將確保涉及控股股東之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將在所涉控股股東知悉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項之影響及風險，及監督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